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00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为“360006”，简称为“康美优 1”。

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康美药业已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回购款。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通知，康美优 1 的赎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康美药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康美药业已完成全部康美优 1 赎回及摘牌。

（二）康美药业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康美药业及下属公司近期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06,121.73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其中康美药业及下属公司主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524.36 万元，康美药业及

下属公司被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05,597.37 万元。

（三）康美药业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经康美药业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康美药业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18 万元到-17,598 万元。同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18 万元到-21,498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18日